**危险废物处理合同**

甲方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为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，保护环境和合理利用资源，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理事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，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。

一、甲方义务和责任

1、甲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，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。

2、甲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（液）所需的条件和设施，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（液）的技术要求，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，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。

3、甲方废物处理应最大限度实现再生利用，并且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处理残余物，使对环境影响最小化。

4、危险废物转移必须持有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《危险废弃物转移单》进行，并遵守《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。

5、甲方危险废物处理人员必须接受必要的教育，使之胜任环境岗位工作。

 二、乙方义务和责任

1、乙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（液）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甲方处理，协议期间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。

2、乙方必须将待处理工业废物（液）分开存放，做好标识，不可混入其他杂物，以保障甲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。

3、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（液）不得含有易爆物质、放射性物质、剧毒物质；不得违反工业废物（液）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。

 三、处理费用和合同期限

1、乙方的所有危险废弃物交由甲方按规定处理，乙方付给甲方处理费用 人民币XXXXXXX，以现金方式支付，签订合同三个月后支付50%，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。

2、合同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，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和另行签约。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提出是否续签合同，如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签则合同到期自然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另一份交环保局有关部门备案。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甲方代表签名： 乙方代表签名：

XXXXXXX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（ 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